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自八十二年納管以來，考量該產業具有自然獨占之特性，為避免市場失靈，將費率管制納為產業管制一環，明定系統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訂戶收取收視費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隨著數位科技演進及產業發展，對多年獨占或寡占有線廣播電視市場造成一定之衝擊，為引入競爭，帶動更多創新經營模式，增加消費者更多優質服務選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二年，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開放新進業者申請及原既有業者得申請跨區經營。

另一方面，隨著我國高速寬頻普及率大幅提升，面對以網際網路所提供之多樣新興視聽服務，以及行動裝置普及後之收視聽行為變化，使得傳統廣電媒體與網路媒體間之廣告量呈現此消彼長，致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間之分潤議題益形尖銳。為因應此一趨勢，勢必需突破既有成批收視模式，方有促進消費者選擇、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增加營收，進而提供更豐富多元內容、數位紅利滾動，發揮互惠互利、創造多贏數位轉型綜效之機會。

在本會與地方政府之數位化政策引導下，系統經營者數位化普及率於一百零七年第三季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一，面對此一嶄新局面，本會為落實消費者多元選擇權益及促進上下游產業健全發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授權，擬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收視費用之依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收視費用項目增訂超次查修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 二、為使訂戶享有更高之服務品質及多元選擇，增訂系統經營者應規劃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並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其收視費用上限，得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並得有條件不受收視費用上限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之考量因素。(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針對已支付裝機費之訂戶，如因數位轉換須裝設數位機上盒，無需再次支付裝機費；考量系統經營者維運成本，明定訂戶於同一年度暫停收視次數累計超過四次者，得收取復機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系統經營者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之方式及其收費上限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增值服務之組合銷售方案及單一頻道、節目供訂戶選擇；同時增訂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之訂價。(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系統經營者就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費用之資訊揭露義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視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u>裝機費、復機費、移機費、超次查修費、租用或押借數位機上盒（以下簡稱機上盒）費用。</u>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視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裝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p>一、參酌實務現況，除裝機、復機及移機服務，當系統經營者先以電話客服或線上處理及說明障礙排除方式後，該用戶仍可能因自行施工、更動設備或特殊情況等，需請系統經營者派員到府檢查或排除障礙，所產生超過原系統經營者估算收視費用之平均派工查修次數成本，以及非屬系統經營者之維護保固責任範圍內之費用（如超次工時及車輛油料等），應由訂戶負擔，爰新增超次查修費項目。</p> <p>二、鑒於系統經營者完成全面數位化後，數位機上盒為整體系統之一部分，且為基本頻道收視所需，爰參考原有類比機上盒收費規定樣態，在兼顧產業升級發展及消費權益下，於本條明定提供收視有關之數位機上盒租用或押借費用亦屬之，其費用則規定於第八條。</p>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	第三條第一項 有線廣播	一、為增進訂戶多元選擇

<p><u>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提供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u></p> <p><u>基本頻道組合規劃及其收視費用上限如下：</u></p> <p><u>一、第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提供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頻道，其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上限。</u></p> <p><u>二、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u></p> <p><u>三、第一組以外之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u></p> <p><u>前項收視費用上限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上漲程度調整公告之。調整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u></p> <p><u>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者，其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u></p> <p><u>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u></p>	<p>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及享有更高之服務品質，明定系統經營者至少應規劃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並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頻道播送，爰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關於收視費用上限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二項。</p> <p>二、有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組合規劃及其收視費用，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第一組基本頻道提供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另考量既有多數消費者之收視習慣，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第二組基本頻道以系統經營者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系統經營者之該組基本頻道如新增、停播或位置異動，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已完成營運計畫變更者，亦得適用。</p> <p>三、審酌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六百元之規定，多年未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因素予以調整，爰新增第三項。</p> <p>四、為健全產業發展、促進消費者多元選擇，同時提升內容產製能量，系統經營者申報之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及第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支付基本頻</p>
---	---	---

<p>合，<u>授權費用支出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或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者，該組收視費用不受第二項第三款上限限制。</u></p> <p><u>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系統經營者得僅申報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收視費用，由主管機關考量離島經營區域之經濟規模、系統網路成本及數位化比例，核准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六百元為上限，不受第一項限制。</u></p> <p><u>前項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調整及不受上限限制，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央主管機關補充公告，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系統經營者，得不受該公告應提供至少三種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之限制。</u></p>		<p>道授權費用占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入達百分之五十或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較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顯著提升者，該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受上限限制，爰增訂第四項與第五項。</p> <p>五、考量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之經濟規模、系統網路成本，並且尚未完成全面數位化，得維持既有收費模式提供服務，爰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p> <p>六、本收費標準修正公告日起，離島經營區域以外之系統經營者，應提供二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惟本會前於一百零二年補充公告，要求新進或跨區之系統經營者應提出三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參進市場；為釐清二者發生競合時之法規適用疑義，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u>第二臺以上機上盒</u>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系統經營者認為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符成本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基本頻道收視費</p>	<p>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系統經營者認為<u>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u>不符成本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關於收視費用上限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三條第二項。</p> <p>二、考量數位化後之設備、施工與類比環境已有不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之「分機」修正為「第二臺以上機上盒」，並變更條次。</p> <p>三、配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之規定移列前</p>

<p>用上限限制。</p>	<p>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p>	<p>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前項」文字。</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本法<u>施行細則第十七條</u>規定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u>各頻道授權費、上架費或其他分潤方式</u>、營運現況等資料。</p> <p>二、<u>當地收視情形。</u></p> <p>三、<u>本國自製比例。</u></p> <p>四、<u>頻道組合選擇多元性。</u></p> <p>五、<u>第九條第二項實施情形。</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營運現況等資料。</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p>	<p>一、實務上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時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檢送文件，且其規定之文件已涵蓋現行條文附件應檢送之文件，爰刪除該附件，修正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檢送。</p> <p>二、為利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列五款核定收視費用考量因素：分潤方式、當地收視情形、本國自製比例、頻道組合選擇多元性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實施情形。</p>
<p>第六條 <u>裝機、復機、移機及超次查修</u>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p> <p>一、裝機費：</p> <p>(一) <u>第一臺機上盒</u>裝機費：一千五百元。</p> <p>(二) <u>第二臺以上機上盒</u>裝機費：於<u>第一臺機上盒</u>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u>第一臺機上盒</u>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p> <p>(三) <u>系統經營者提供機</u></p>	<p>第四條 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p> <p>一、裝機費：</p> <p>(一) 主機裝機費：一千五百元。</p> <p>(二)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p> <p>二、復機費：</p> <p>(一)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數位化後之設備、施工與類比環境已有不同，將「主機」、「分機」分別調整為「第一臺機上盒」、「第二臺以上機上盒」。</p> <p>三、針對已支付主機或分機裝機費施工完成之訂戶，因數位轉換而須加裝機上盒及維護，無須再次支付裝</p>

<p><u>上盒供轉換為數位化服務之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u></p> <p><u>(四) 轉換為數位化服務之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無正當理由，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u></p> <p>二、復機費：</p> <p>(一)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契約終止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或同一年度累計暫停收視次數超過四次，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三、移機費：室內者，</p>	<p>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p> <p>第八條第三項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p>	<p>機費，爰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以茲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停機」文字修正為「契約終止」；又考量業者之維運成本，另於同款第二目明定訂戶於同一年度暫停收視累計次數超過四次者，得收取復機費上限二百元。</p> <p>六、衡酌產業實務需要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第四款新增超次查修費，並參考復機費定為上限二百元；系統經營者於申請收視費用審核時需檢具相關說明文件並於服務契約中敘明免費派工次數。</p>
---	---	---

<p>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p> <p>四、<u>超次查修費</u>：申請<u>維護、查修超過系統經營者於定型化契約中提供之免費派工次數者，每次收超次查修費二百元。</u></p>		
<p>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u>基本頻道收視費用</u>，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p>	<p>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除採無償借用或贈與外，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以下簡稱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p> <p>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p> <p>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p> <p>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p> <p>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鑒於有線電視已近全面數位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之機上盒均為數位機上盒，已無類比機上盒，爰刪除本條與附表收費上限規定。</p>

	<p>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類比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p> <p>第一項及前項類比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p>	
<p>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應以下列方式提供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p> <p>一、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用訂戶一臺或二臺機上盒。</p> <p>二、與訂戶約定第三臺以上機上盒採自備、租用或押借方式為之。</p> <p>系統經營者以租用或押借方式提供第三臺以上機上盒者，收費上限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保證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每臺機上盒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百分之三。</p> <p>二、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機上盒。每臺機上盒每月押金不得高於平均採購價格一點五倍。</p> <p>機上盒租用與押借之金額、附加條件及機</p>	<p>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得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其收費由系統經營者依數位機上盒內建之軟體、硬體（晶片組、記憶體、數據機）規格、功能等條件合理規劃，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之營運計畫變更案審議時，應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p> <p>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p>	<p>一、數位機上盒為數位化有線電視服務所需，爰於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用訂戶一臺或二臺機上盒；第三臺以上之機上盒得採自備、租用或押借方式為之。</p> <p>二、第三臺以上機上盒之租用、押借收費計算方式，明定於第二項。參酌原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規定之租用、押借等收費上限價格以市售價格為基準，惟現行並無一般市售之機上盒，難以得知市售價格，且為兼顧未來發展可能，爰修正為明定以系統經營者機上盒平均採購價格為基準進行規範。</p> <p>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機上盒租用之租金上限計算係考量使用年限及折現率；第一款、第二款關於租用及押借之其他收費上限計算方式則參考原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為規定，並酌修文字。</p>

<p><u>上盒規格與返還方式應明定於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定型化契約。</u></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條附表關於機上盒收費上限之附帶規定另訂於契約規範較合宜，爰增訂第三項，由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定之。</p> <p>五、為使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變更案有一致性之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應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之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第四目。</p>
<p>第九條 <u>系統經營者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增值服務，供訂戶選擇，並於實施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u>一、組合銷售方案。</u></p> <p><u>二、單一頻道或節目銷售方案。</u></p> <p><u>系統經營者經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訂定收視價格，提供訂戶選擇以基本頻道以外之單一或組合頻道方式收視。</u></p> <p>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p> <p>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p>	<p>第九條 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後，於實施前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系統經營者得提供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組合銷售方案，供訂戶選擇。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p> <p>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p> <p>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p> <p>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p>	<p>一、為讓訂購基本頻道組合之訂戶能有多種付費頻道組合或單頻單買可選擇，爰於第一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增值服務之組合銷售方案及單一頻道、節目供訂戶選擇。</p> <p>二、為使頻道供應事業就其所經營之頻道亦具有訂價能力，直接提供訂戶另一種選擇態樣，以爭取訂戶青睞，提升製播內容能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p>		
	<p>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法第五十三條明文規定，無須於本標準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代行時，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均已取得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代為核准收視費用時，自得依本標準據以核准，無需另為明文，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以媒體、網際網路及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查之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消費者之選擇權，同時增進高品質節目內容獲得市場肯定與支持之機會，系統經營者應完整公告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費用資訊，俾利消費者知悉進行交易之完整資訊，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第五條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li> <li>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li> <li>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li> <li>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li> <li>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li> <li>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li> <li>七、公用頻道及自製節目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li> <li>八、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li> <li>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附件刪除。</u></li> <li>二、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時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檢送文件，其規定之文件已涵蓋附件應檢送之文件，爰刪除本附件。</li> </ol>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第七條附表「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使用方式 收費規定	買斷	租用	押借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收費上限	系統經營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 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 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 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 2 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免收裝置費	系統經營者無償借用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系統經營者贈與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一、本附表刪除。  
 二、鑒於有線電視已近全面數位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之機上盒均為數位機上盒，已無類比機上盒，爰刪除本附表收費上限規定。

					(含設定)。			
	附帶規定	<p>1 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機上盒。</p> <p>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p>	<p>1 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訂戶應返還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p>	<p>1 訂戶返還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返還押金予訂戶。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 具有定址解碼功</p>	<p>訂戶自備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p>	<p>契約終止時，訂戶應返還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p>	<p>當時，訂戶應負責賠償責任。          2 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扣抵，自繳保證金全數扣起，該有碼類盒歸訂戶所有；如訂戶保證金未全數扣抵租金時，辦理退租，</p>	<p>能之類比，機上盒因於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時，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p>				
--	--	--	---	---	--	--	--	--

			<p>則系統經營者應返息餘金戶原址能機系者。3址能機可訂不修系者時修每以二</p> <p>經無剩證訂還定功比予營        應還保且返具有碼類盒統        定功類因於用需，營工維，時        於用需，營工維，時        以算資，工時        不超過計</p>				
--	--	--	---	--	--	--	--

			算，材料 費另計。 4 原附遙 控器汰舊 換新時， 每具價格 不得超過 五百元。					
--	--	--	---	--	--	--	--	--